

大埔县民政局文件

埔民社字〔2024〕12号

签发人：刘剑涛

关于同意大埔县桃源镇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协会社会团体成立登记的批复

大埔县桃源镇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协会筹备组：

你们报来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符合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政策规定，同意办理社会团体登记手续，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请按有关规定履行社会团体法人的民事权利和义务。

此复



抄送：县社工办、桃源镇人民政府、县公安局，县财政局，
县税务局，县人行。